

G-3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低修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（外系含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）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0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1 817 967 1279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81 817 638 862">科目名稱</th> <th data-bbox="638 817 967 862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2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3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4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5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6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7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8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9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		2.		3.		4.		5.		6.		7.		8.		9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
1.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6</u> 學分 1. 資料結構 2. 系統程式 3.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（3 學分），可抵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資料結構及系統程式（6 學分）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。 （一）專業科目專題只承認 3 學分。 （二）修習外系課程需指導教授同意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8 年 8 月 21 日